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JH2025ZC01-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项目

南京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H2025ZC01-001

2、项目名称：2025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项目

3、预算金额：20 万元

4、最高限价：20 万元

5、采购需求：为提升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编制的市场契合度、实操性，将结合 2021-2024 年全市房地产市场走势变化，河西新城商品住宅、住宅用地供需变化、库存情况、房地价波动以及对标板块的交叉分析，重点对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和拟出让地块的出让地价、出让时机、出让时序等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供地策略建议。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管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6、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

（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6.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登录入口界面，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

6.2、在“供应商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在线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供应商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为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请供应商经办人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到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4、售价：1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现场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3、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3号楼5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磋商会。

6、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内容同纸质文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评审及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第（5）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属于该文件列明的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仍需提供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

联系方式：__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851654682/13815431581

邮政编码： 210019

电子邮箱：57699720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工 电话：8649524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或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实施方案除外)，服务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宜采用A4规格幅面打印，并单独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宜逐页编码（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6.8.1 供应商须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必须清楚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

且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8.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8.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服务实施或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方案）；
- （2）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如专家评审费、材料打印费)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通知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竞争性磋商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具体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分。	15
2.1	技术方案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分析研究背景、研究目的、数据维度、项目需求等理解进行评价。 项目认知理解全面、数据分析准确深入，完全响应需求得 15 分； 项目认知理解较为全面、数据分析较为合理，基本响应需求得 12 分； 项目认知理解不够全面、数据分析不够合理，响应度低得 6 分； 项目认知理解出现重大偏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5
2.2		数据统计权威 数据统计全面、权威准确，完全符合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基本符合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数据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 6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15
2.3		工作实施计划、安排、步骤、方式方法 实施计划切实可行，安排、步骤、方式方法得当具体，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可行性一般，计划、安排、步骤、方式、方法存在一定偏差或不足的得 6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15
2.4		本项目策划研究的重点、难点及相应措施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全面、深入，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当，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在合理、全面、针对性、符合性、措施得当这几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6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15
3	企业类似 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4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能够全面开展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的得 10 分。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供应商如无法按时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5	合计		100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技术方案项得分的计算方法：以所有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某一供应商的此项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项目

二、服务范围：

为提升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编制的市场契合度、实操性，将结合 2021-2024 年全市房地产市场走势变化，河西新城商品住宅、住宅用地供需变化、库存情况、房地价波动以及对标板块的交叉分析，重点对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和拟出让地块的出让地价、出让时机、出让时序等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供地策略建议。

三、重点工作：

1、2021-2024 年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热点城市土地成交情况、南京住宅用地成交情况、南京商品住宅成交情况及库存情况、南京二手房成交情况，并研判预测 2025 年市场走势。

2、河西新城重点片区商品住宅供需分析

对河西中部、河西南部、河西北部 3 个片区进行数据分析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2021-2024 年的商品住宅供需情况、成交价格情况、成交结构情况、库存情况以及住宅用地供应情况、市场竞争度情况、成交地价情况，并结合房企土地投资要求对 2025 年 3 个片区住宅用地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3、对标板块房地价波动情况分析

将河西中部、河西南部、河西北部 3 个片区与对标板块（南部新城、江心洲）进行数据交叉分析，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2021-2024 年的成交房价、成交地价波动情况以及房地价交叉影响情况分析，并研判预测 2025 年河西新城 3 个片区预计地价情况。

4、2025 年河西新城重点片区住宅用地出让策略建议

根据前述数据分析、市场研究，拟定 2025 年河西新城重点片区住宅用地的出让策略，研究内容内容主要包括住宅用地潜在供应情况、市场需求分析、地块优劣势分析、出让时机研究以及预计地价等。

四、工作要求：

1、成果要求：《2025 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word 版本电子稿，可编辑），纸质文本按甲方需求提供。

★2、验收要求：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以及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提出的要求及意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各阶段甲方的审查要求。

验收方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委托的最终成果终稿，完成最终汇报并得到甲方评审通过。

五、合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

甲 方：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乙 方：_____

资 质 等 级：_____

住 所 地：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甲方：_

乙方：

经甲方招标投标工作程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研究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河西新城区

1.3 项目范围：为提升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供应策略编制的市场契合度、实操性，将结合 2021-2024 年全市房地产市场走势变化，河西新城商品住宅、住宅用地供需变化、库存情况、房地价波动以及对标板块的交叉分析，重点对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和拟出让地块的出让地价、出让时机、出让时序等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供地策略建议。

第二条 设计依据和标准

2.1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

2.2 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等的相关审批意见；

2.3 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

2.4 其他。

第三条 编制内容、要求和方式

3.1 编制内容

本项目的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对 2025 年河西新城住宅用地市场需求情况和拟出让地块的出让地价、出让时机、出让时序等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供地策略建议，形成专业报告。

3.2 编制要求

3.2.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有关咨询内容的深度和质量规定，满足甲方审查需要。

3.2.2 进度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全部项目资料后，乙方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符合本合同全部内容要求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完成并提供初步技术成果报告。

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提供资料变更或审查时间拖延而影响工作进度，可顺延工作时间。

3.2.3 成果要求

相关研究成果陆套、电子光盘二套。

第四条 成果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招标公告要求，以及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及意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各阶段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4.2 验收方法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委托的最终成果终稿，完成最终汇报并得到甲方评审通过。

4.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5.1 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有关编制报告所需的文件。

5.2 提供项目乙方到项目现场踏勘、调研、取样等方面的便利。

5.3 指定一名技术人员协助工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深度、质量、进度等要求完成全部报告成果。

6.2 协助甲方办理报告成果涉及的各项报审报批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或验收。

6.3 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全过程中，乙方人员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环境，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因本合同项目作业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合同而产生或从对方知悉、获取的一切信息或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或其它形式的，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或授权，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更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7.2 保密期限

本合同涉及所有成果及内容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7.3 泄密责任

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视为违约，则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违约一方全额赔偿，并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费形式

8.1 合同金额

8.1.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8.1.2 以上费用为一次性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编制研究成果，至取得甲方认可、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或验收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费、食宿费、报告编制费、检测检验费）及相关税费。

8.2 付费形式

8.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万元；

8.2.2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通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后，提交成果，并向甲方提出申请，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70%，即_____万元。

8.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9.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琦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

9.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持联系，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9.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乙双方应就增加工作内容的费用总额、支付方式、完成期限等相关事宜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0.2.1 甲方提出超过本合同的范围要求；

10.2.2 因项目上位规划、规模、工艺、地点等咨询依据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咨询内容必须作相应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八 条约定，逾期支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报酬的万分之六点五。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规定的验收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期限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确定：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 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 服务实施方案
- 七、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为本项目拟派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注：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属于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除了提供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仍需提供如下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资格条件：

（一）提供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具有证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中任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原件。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七、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